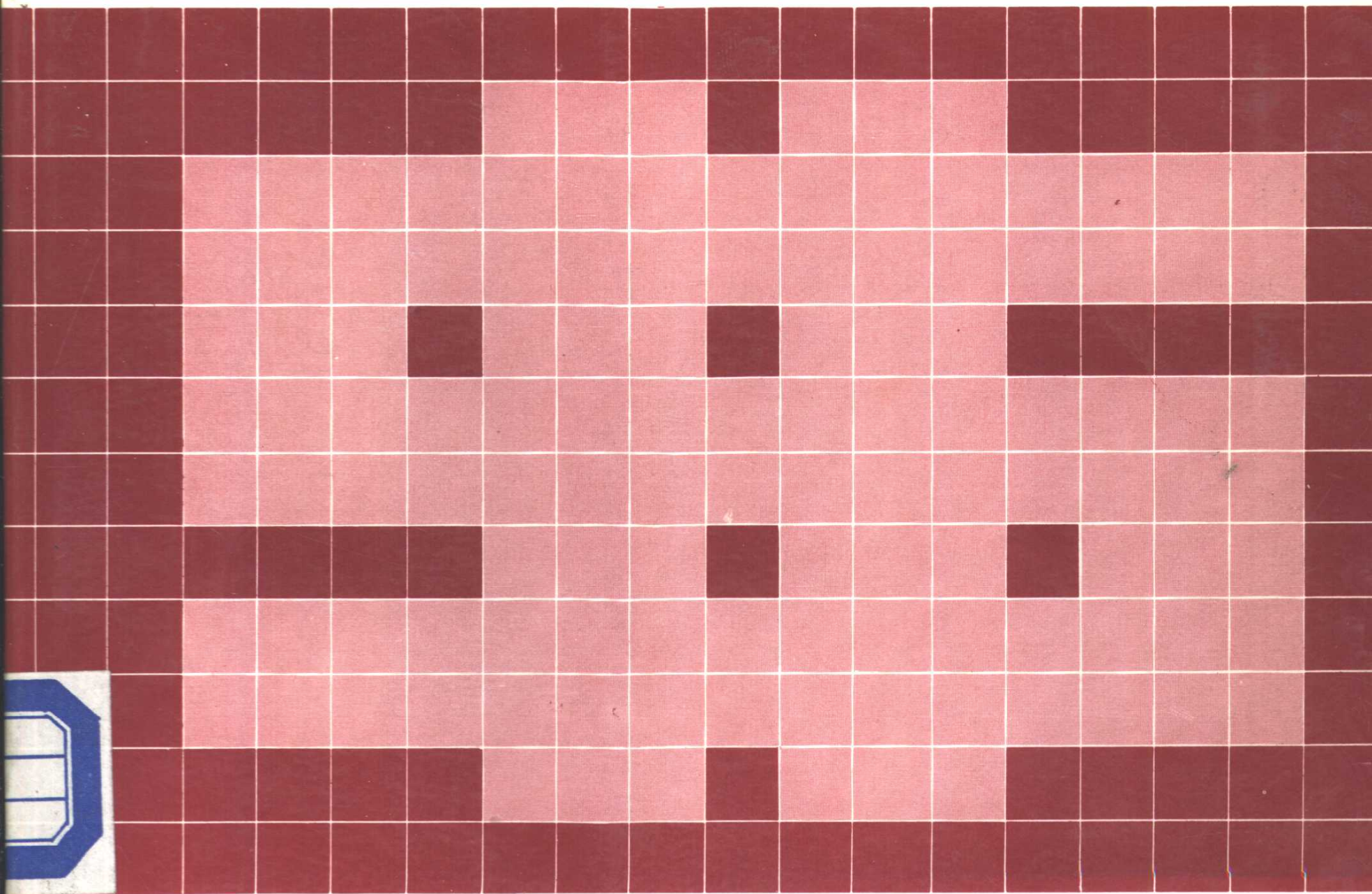


台灣地區工商業

財務總分析

民國七十五年版



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新聞局版台業字第0193號

民國七十五年版

台灣地區 工商業財務總分析

著作人：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人：張 秘

發行所：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台北市公園路三〇號(國揚新生大樓)九樓

電話：(〇二)三 八 一 〇 七 二 〇(12線)

郵政劃撥：〇一〇二五五六～六中華徵信所

台中分所：台中市三民路一段一九四號交銀大樓五樓

電話：(〇四)二二三二六九〇・二二三一二五三

高雄分所：高雄市中正四路二五三號五〇一室

電話：(〇七)二八一五七七七・二八一五七七八

印刷所：雨利美術印刷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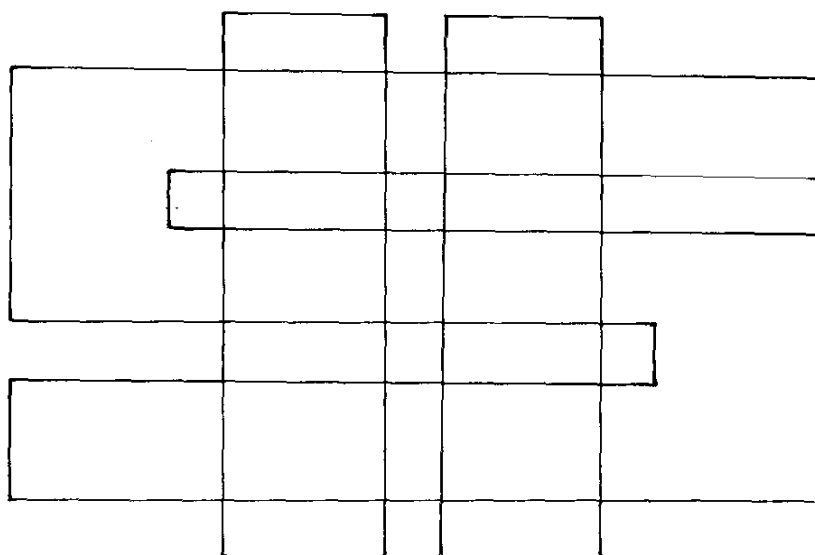
台北市延平北路三段一巷五號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出版

定價：2500元

本書如有破損、缺頁、裝訂錯誤，請寄回調換

台灣地區工商業 財務總分析



目次

壹、緒論

一、編纂動機與目的	2
二、研究設計	3
三、研究範圍	4
四、樣本設計	5
五、資料處理方式	9
六、財務總分析計算項目	10
七、財務標準比率計算公式及說明	11
八、財務分析之重要性	15
九、製造業各業主要產品	18

貳、七十四年度財務總分析提要

一、各業綜合資金來源及資金運用結構分析表	24
二、各業綜合收入結構及支出分配分析表	28
三、各業綜合財務標準比率分析表	36

參、製造業各業財務實況分析

一、食品工業	59
(一)罐頭食品業	
(二)冷凍食品業	
(三)糖菓餅乾製品業	
(四)麵粉製造業	

(五)調味品製造業	
(六)動植物油煉製及飼料業	
(七)飲料業	
(八)其他食品製造業	
二、紡織工業	77
(一)人纖製造業	
(二)人纖紡織業	
(一)棉紡織業	
(二)毛紡織業	
(三)染整工業	
(四)其他紡織品製造業	
(五)成衣及服飾品業	
三、化學工業	93
(一)化工原料業	
(二)酸鹼肥料工業	
(三)樹脂業	
(四)油墨油漆染料業	
(五)製藥工業	
(六)化粧品清潔劑業	
(七)橡膠工業	
(八)造紙工業	
四、塑膠工業	111
(一)塑膠原料製造業	
(二)塑膠一級加工品業(布、皮、管)	
(三)塑膠鞋業	
(四)其他塑膠製品業	
五、電工器材工業.....	125
(一)重電機業	
(二)家用電器業	
(三)電線電纜業	
(四)照明器材業	

(五)電子產品業	
(六)電子零組件業	
(七)資訊產品製造業	
六、機械工業	141
(一)工具機業	
(二)原動機械業	
(三)機械元件業	
(四)產業及其他機械業	
七、基本金屬及其製品業	153
(一)鋼鐵工業	
(二)小五金手工具業	
(三)各種金屬爐具業	
(四)鋁製品業	
(五)其他金屬製品業	
八、運輸工具業	165
(一)汽車製造業	
(二)機車製造業	
(三)自行車製造業	
(四)船舶製造業	
(五)汽機車零件業	
九、非金屬礦物製品業	177
(一)水泥及其製品業	
(二)陶瓷及其製品業	
(三)玻璃及其製品業	
十、木竹及其製品業	187
(一)合板工業	
(二)木竹製品業	
十一、製革工業	197
(一)皮革及其製品業	

(二)皮鞋業

三、運動用品業	201
三、股票上市公司近二年每股股利分配情況	203

肆、非製造業財務實況分析

一、電腦買賣服務業	208
二、船務代理業	209
三、漁撈業	210
四、航運業	211
五、進出口貿易業	212
(一)進口貿易商	
(二)出口貿易商	
(三)進出口貿易商	
六、國內商品批發買賣業	221
七、汽車買賣業	222
八、倉儲運輸業	223
九、營造業	224
十、建設業	227
十一、百貨業	230
十二、工程技術服務業	231
十三、租賃業	232

壹

緒 論

- ⊗ 編纂動機與目的
- ⊗ 研究設計
- ⊗ 研究範圍
- ⊗ 樣本設計
- ⊗ 資料處理方式
- ⊗ 財務總分析計算項目
- ⊗ 財務標準比率計算公式及說明
- ⊗ 財務分析之重要性
- ⊗ 製造業各業主要產品

緒 論

一、編纂動機與目的

財務報表之編製，乃企業經營結果與財務狀況之具體表現，而財務之分析，則為企業健全之診斷。一個別企業必須「知己」、「知彼」，方能運籌自如。所謂「知己」，即在了解企業本身的各種財務狀況，而將本身與企業整體或同業間的財務狀況作比較，是為「知彼」。此知己知彼之達成，全賴財務資料之正確分析。財務分析或稱會計報表分析，乃研究工商財務結構、經營績效、償債能力以及企業發展趨勢之主要指標，為當前管理情報系統不可或缺之一環，廣為企業界、金融界及政府機構所重視。是故，業界認為財務分析是企業經營者的一面鏡子，並不為過。

在先進國家，每年的財務分析均由政府或民間機構加以整理分析，以為比較參考之用。我國一般工商業界財務一向對外保密，於今風氣雖已逐漸開放，但對於是項工作仍缺乏系統性之整理。現在台灣地區的經濟正日益成長，民營企業日漸擺脫陳舊經營方式而著重科學管理制度之採行與建立，無論是企業本身、金融單位，或是經濟發展主管機構等，莫不希望獲得與其有關行業之財務平均比率，以為經營管理或擬訂決策時之重要參考資料。近幾年來，行政院對於工商業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至為重視，一再指示財經部門，研究如何健全本省企業財務結構，以進一步加強本省經濟基礎；值此經濟波動不已之際，工商業對於財務分析之借鏡更為殷切之需。中華徵信所當此民間企業步向現代化，與政府機構加強輔導民營企業之時，於民國六十一年開始編纂台灣區工商業財務總分析，迄今已屆十四載。將各重要產業的財務公諸工商業界，作為業務規劃及控制措施之參考。

二、研究設計

(一)分析工作之選定

財務分析在理論上或實務上所採用的方法很多，計有百分率法、增減變動法、趨勢指數法、標準差異法、比率法與圖表法等六種，本分析主要採用比率法與圖表法。比率法係就各行業之資產負債表和損益表之各項項目，分析資產、負債及淨值的構成和特殊比率。構成比率為各細項對其總額之比率（以百分率表示），見於財務結構分析中；特殊比率係計算資產、負債及損益間某一項目與另一項目之相互關係，見於財務結構、獲利能力、經營效能及償債能力中，分別以百分率或週轉次數表示之。比率之計算，需先分別求出各廠家之構成或特殊比率（即財務比率），再綜合同一業別所屬廠家之財務比率，分別計算出各業之算術平均數及中位數。至於圖表法之使用，旨在於以簡明之圖表分別列出各業財務資料，俾供進一步之參考。

(二)分析項目

1. 財務結構分析（分析資金來源及資金運用結構以及長期財務狀況的穩定性）。
2. 獲利能力分析（分析收入結構、支出分配、及各種報酬率）。
3. 經營效能分析（測驗各業的資產及資金運用週轉情況）。
4. 償債能力分析（測驗各業的債務償還能力）。
5. 成長性分析（銷貨成長情況）。

(三)分析方法

1. 製造業分十二個大行業，非製造業分十三個大行業，按整業別、股票上市別、規模大小別及七十二個分業別同列各分析項目的最大、最小、中位數及平均數，以供參考比較。
2. 每行業財務標準比率各分析項目同列七十四年、七十三年、七十二年，三年資料。

三、研究範圍

工商企業研究，依研究目的及研究資料，可分探討性及非探討性兩種。本次財務分析之主要目的，係在提供台灣區工商各業財務結構之現況，以供財經及企業有關單位之參考，故於地域、行業及時間範圍上均事先加以確定。

(一) 地區範圍

本研究地區範圍係台灣地區，包括台北市、高雄市、台灣省及高雄與台中兩地之加工出口區。

(二) 時間範圍

本財務分析係根據民國七十四年度之財務資料。

(三) 財務報表之基礎

財務報表之採用計有三種基礎：稅前基礎、稅後基礎、分配後基礎。理論上，分配後基礎均優於前兩項基礎，但實務上，國內因家族性企業衆多，盈餘分配之辦理常無一定期限，且企業所得稅之申報金額與核定金額相差甚大，造成的困擾甚多，故基於便利與一致之原則，本財務分析之財務報表均採稅前基礎。

(四) 包括行業

1. **製造業**：食品（罐頭、冷凍、麵粉、糖菓餅乾、調味品、動植物油及飼料、飲料、其他食品）、紡織（人纖製造、人纖紡織、棉紡、毛紡、染整、成衣及服飾品、其他紡織品）、化學（化工原料、酸鹼肥料、樹脂、染料漆料、製藥、化粧品清潔劑、橡膠、造紙）、塑膠（塑膠原料、一級加工品、塑膠鞋、其他塑膠製品）、電工器材（重電機、家電、電線電纜、照明器材、電子產品、電子零件組件、資訊產品）、機械（工具機、原動機械、機械元件、其他機械）、基本金屬及製品（鋼鐵、小五金手工具、金屬爐具、鋁製品、其他金屬製品）、運輸工具（汽車、機車、自行車、船舶、汽機車零件）、非金屬礦物製品（水泥、陶瓷、玻璃）、木竹製品（合板、木竹製品）、製革（皮革製品、皮鞋）、運動用品。
2. **非製造業**：電腦買賣服務、漁撈、船務代理、航運、進出口貿易、國內商品批發買賣、汽車買賣、倉儲運輸、營造、建設、百貨、租賃、工程技術服務。

四、樣本設計

(一)樣本選定

本省一般企業除已公開發行股票者外，對於財務資料均列為機密，不輕易對外提供，是以若事先選定樣本從事訪問調查工作，拒絕合作者必然極多，所得結果亦難符理想。為避免上述困難，本研究報告之樣本來源，係根據中華徵信所徵信部自七十五年元月至八月間所訪問調查近九千家企業中，就收集之一千六百餘家企業為基礎，經剔除錯誤或明顯虛偽之報表後，所餘可用之報表共一千四百餘份。

進一步再根據上述一千四百家資料重加整理，就不同業別獨立分析其特性，凡明顯具有代表性而未列入上述可用報表內之企業，則派員前往訪問索取；凡有過份集中某特定傾向（如大廠小廠分配不均）之現象者，則減少其廠家數。資料調整完成後，可作為樣本之企業共計一千二百單位。

(二)樣本說明

1. 基礎樣本分析

中華徵信所在民國七十五年元月至八月間辦理徵信調查工作取回之一千六百餘家企業之財務報表，為構成本研究樣本之基礎。中華徵信所辦理徵信調查工作，係採接受委託與主動調查兩種方式，其中以接受客戶委託者為主，主動調查工作則限於一般廠商之突發事項的調查，諸如票據信用、不良紀錄、變更股東等情形。至於財務資料系統化之收集與整理，則只有在接受委託情形下辦理。是以上述一千六百餘家企業之選定，乃完全基於國內外各類客戶委託辦理之結果，其構成情形與隨機抽樣方式下所產生者相當接近，是一份相當客觀的資料。

然此資料仍有兩種偏向，在參考本研究結果時必須特別注意。

(1)偏向與外銷關係較密切的企業

目前委託中華徵信所辦理徵信調查工作者，國外客戶約佔三分之一，國內客戶中又有不少是外國在台之分公司，是類國外及國內外商委託徵信對象，全係與之有貿易往來之本省企業，是以一千六百餘家企業中

，百分之七十以上有對外貿易行為，且以對日、美貿易居多。

(2) 偏向觀念較進取的企業

中華徵信所有關企業之徵信調查，與廠商之是否合作及調查對象主持人觀念是否開放有直接的關係；固然在廠商拒絕調查後，中華徵信所仍可由側面收集資料以撰寫徵信報告，但從而即無法取得直接之財務資料，因此在上述基本資料中，態度保守不願提供財務資料之廠家所佔比率必然較小。

2. 調整樣本分析

(1) 不可用樣本之剔除

上述基本資料經複查之後，發現有些廠家所提供的財務資料或過於簡陋，或有嚴重錯誤，或顯屬虛偽，此類無法使用及明顯錯誤的資料均須加以剔除，以免影響整個分析結果。大凡屬於上述情形者，其廠家規模均甚小，至於中型或大型企業所提供之報表則甚少遭受剔除，因此經剔除不可用樣本後，小企業所佔比重就下降了。

(2) 樣本之增加

以上述程序處理可用資料，再按行業別加以分類、分析其代表性後，如發現有重要廠商資料未包括在內時，即派專人訪問索取，以爲補充。不過具有代表性廠商之認定，主觀因素甚大。

(3) 樣本之減少

有些行業中，已有資料若過度集中於某種特性（包括規模偏重於某一階層，經營業務過份集中於某一特定產品等）而無法提高其他特性資料時，則酌情將該特性過多之樣本減少。同樣地，對於資料分配是否過多而須減少之決定，亦完全基於研究人員之主觀認定結果。

(三) 樣本分配

七十四年度財務總分析選定行業及樣本數

業 別	調查 家數	股票上市 公司家數	業 別	調查 家數	股票上市 公司家數
製 造 業	807	99	樹脂業	12	
食品工業	68	14	油墨油漆染料業	17	
罐頭食品業	14		製藥工業	21	
冷凍食品業	9		化粧品清潔劑業	9	
糖菓、餅乾製品業	5		橡膠工業	13	
麵粉製造業	9		造紙工業	20	
調味品製造業	5		塑膠工業	76	7
動植物油、飼料業	27		塑膠原料製造業	14	
飲料業	7		塑膠一級加工品業	18	
其他食品製造業	18		塑膠鞋業	11	
紡織工業	118	22	其他塑膠製品業	37	
人纖製造業	12		電工器材工業	151	14
人纖紡織業	39		重電機業	18	
棉紡織業	21		家用電器業	22	
毛紡織業	12		電線電纜業	11	
染整工業	9		照明器材業	5	
其他紡織品製造業	12		電子產品業	58	
成衣及服飾品業	42		電子零組件業	49	
化學工業	111	18	電腦製造業	15	
化工原料業	26		機械工業	61	6
酸鹼肥料工業	5		工具機業	20	.

註：由於部份企業生產項目分屬不同的歸類（以嘉新麵粉飼料油脂公司為例，同時屬於麵粉製造業及動植物油飼料業），因此食品工業樣本家數為 68 家，而各細項樣本家數合計則達 94 家。其他行業亦同。

業 別	調查 家數	股票上市 公司家數	業 別	調查 家數	股票上市 公司家數
原動機械業	5		製革工業	18	
機械元件業	6		皮革及其製品業	13	
其他機械業	34		皮鞋業	5	
基本金屬及其製品業	105	5	運動用品業	11	
鋼鐵工業	41		非 製 造 業	393	6
小五金手工工具業	14		電腦買賣服務業	9	
各種金屬爐具業	6		船務代理業	12	
鋁製品業	7		漁撈業	5	
其他金屬製品業	39		航運業	17	
運輸工具業	51	5	進出口貿易業	280	
汽車製造業	9		出口貿易商	110	
機車製造業	4		進口貿易商	53	
自行車製造業	11		進出口貿易商	117	
船舶製造業	8		國內商品批發買賣業	16	
汽機車零件業	28		汽車買賣業	9	
非金屬礦物製品業	23	7	倉儲運輸業	4	
水泥及其製品業	11		營造業	11	
陶瓷及其製品業	6		建設業	6	
玻璃及其製品業	6		百貨業	3	
木竹及其製品業	14	1	租賃業	6	
合板工業	8		工程技術服務業	15	
木竹製品業	6		總 計	1,200	105

五、資料處理方式

(一) 廠家資料之檢查與調整

經最後選取之樣本，就其財務報表的各類項目過錄於設計好表格之有關項目上面，有不合邏輯或不完整的資料予以查證，改正調整。

(二) 資料之計算與處理

調整無誤之資料送電腦公司分兩次計算處理，第一次先計算出各公司之各項比率，並與原始資料同時印出以資料核對，比較各行業、各企業之各項比率，有特殊大或特殊小的比率予以剔除。經調整後再送交電腦計算各行業各項比率之最大、最小、中位數及平均數。

(三) 平均數、中位數的意義

1. 平均數

樣本資料的算術平均數（或逕稱之為樣本平均數）等於樣本中各項數值的總和除以總項數。假設有一組樣本資料為 $x_1, x_2, \dots, x_n$ ，設樣本平均數為 $\bar{X}$ ，公式：

$$\bar{X} = \frac{x_1 + x_2 + \dots + x_n}{n} = \frac{\sum_{i=1}^n x_i}{n}$$

2. 中位數

將一組樣本資料按大小順序排列，其位置居中的一數，稱為樣本中位數。如果樣本資料的項數為奇數，則有唯一的中間值，該值即為樣本中位數；如果樣本資料的項數為偶數，則有二中間值，這時定義樣本中位數為居中二值的平均。以符號表示，假設有一組樣本資料由小到大按序排列後為 $y_1, y_2, \dots, y_n$ ，設樣本中位數為 M_e ，公式：

$$\begin{aligned} M_e &= y_{\frac{n+1}{2}} && \text{若 } n \text{ 為奇數} \\ &= \frac{1}{2} (y_{\frac{n}{2}} + y_{\frac{n}{2}+1}) && \text{若 } n \text{ 為偶數} \end{aligned}$$

六、財務總分析計算項目

資產負債表			損益計算書
資產（一般業）	資產（租賃業）	負債及淨值	銷貨淨額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負債總額	銷貨成本
現 金	現 金	流動負債	銷貨毛利
銀 行 存 款	銀 行 存 款	長期負債	加工收入
應 收 帳 款	應 收 票 據	其他負債	加工成本
應 收 票 據	應 收 租 賃 款	淨 值	加工毛利
存 貨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實繳資本	佣金收入
其他流動資產	減：備抵壞帳	公積及盈餘	其他營業收入
長期投資	其他流動資產	稅前純益	銷管費用
固定資產	長期應收租賃款淨額		營業利益
土 地	長期應收租賃款		營業外收支淨額
建物（減折舊）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稅前純益
機器（減折舊）	減：備抵壞帳		
設備（減折舊）	出租資產		
其他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		
其他資產	土 地		
	建物（減折舊）		
	機器（減折舊）		
	設備（減折舊）		
	其他固定資產		
	其他資產		

七、財務標準比率計算公式及說明

分析比率項目及公式	說明
財務結構 (%)	
流動資產占總資產比率 $\frac{\text{流動資產}}{\text{總資產}} \times 100\%$	顯示公司或行業資產的變現能力，直接影響其償債能力及資金週轉的靈巧性，比率越大越靈活。
固定資產占總資產比率 $\frac{\text{固定資產}}{\text{總資產}} \times 100\%$	顯示公司或行業資金固定化程度，比率越大即固定化程度越高，週轉越不靈活。
流動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frac{\text{流動負債}}{\text{總資產}} \times 100\%$	顯示公司或行業短期內應償還的債務情況，比率越大，即短期內資金的運用越吃緊，短期經營安全性低。
長期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frac{\text{長期負債}}{\text{總資產}} \times 100\%$	顯示公司或行業一年後應償還的債務情況，比率越大，即表示長期發展性較高。
淨值占總資產比率 $\frac{\text{淨值}}{\text{總資產}} \times 100\%$	顯示公司或行業資金來源中自籌者所占的比率，比率越大，則債權人安全程度愈高，長期發展性較高。
負債比率 $\frac{\text{負債總額}}{\text{淨值}} \times 100\%$	顯示企業資金來源中借入資金占自有資金的比率，比率越大即負債的比率越大，原則上以不超過一為宜。
固定比率 $\frac{\text{固定資產}}{\text{淨值}} \times 100\%$	測驗自有資金是否足敷固定資產的投資，小於一，則顯示尚有剩餘資金供短期週轉用；大於一，意即尚賴借入資金補足。
固定長期適合率 $\frac{\text{固定資產} + \text{長期投資}}{\text{淨值} + \text{長期負債}} \times 100\%$	測驗長期資金用於長期投資之比重，顯示企業長期發展情況及長期資金固定化程度，比率以小於一為宜。
獲利能力 (%)	
營業毛利率 $\frac{\text{銷貨毛利} + \text{加工毛利}}{\text{銷貨淨額} + \text{加工收入}} \times 100\%$	測驗公司或行業之直接生產利潤比率情況，比率越大越有利。